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公告之更正**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發佈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馮女士擁有實益權益的本公司股票數量應為99,040,000股。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內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馮劍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